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申辦說明

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辦理本校申辦作業。

一、系統申請期間：**111 年 02 月 25 日（五）起至 111 年 03 月 18 日（五）。**

二、繳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及切結書：請至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系統」完成填寫後列印紙本並完成簽章。(登入路徑請參閱操作手冊)
- (二) 租賃契約影本(詳閱附件 Q&A)。
- (三)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詳閱附件 Q&A)。
- (四) 學生個人存摺影本(本帳戶需為學校出納組預設帳戶始可匯款，請申請人確認)。
- (五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影本；
- (六)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，請**附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或轉學生免附)**，並請務必確認是否於申請系統填具關係人資料(含關係人人數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)，俾進行所得查調作業。

繳驗文件之(二)、(三)注意事項	
租賃契約影本	1. 必要登載項目： 出租人及承租人姓名簽章、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租賃住宅地址/金額/期限 等，契約正本如有修正請雙方於塗改處簽章。 2. 出租人若想適用「公益出租人」稅賦優惠(包含房屋稅享自用住宅稅率、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 萬元之免稅等)，出租人須為房屋所有權人(或填具委託代理人出租資訊)。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	審查原則請詳閱 Q&A 申請文件篇，如檢附「 稅籍證明 」者請加檢附「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」，以利審查是否符合住家稅率課徵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- (二)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- (四)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五)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請至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系統」完成填寫後，列印「申請表」及「切結書」紙本，填寫銀行帳戶資訊並簽章，備齊繳驗文件後**送達或郵寄**至各校區收件窗口(請註明「辦理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」)。若學生接獲需補件通知，請於**3**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以不符合資格認定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(補助款項依教育部實際撥付期程辦理)

本次作業可申請補貼期間：**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(依實際租賃月份為準)**，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相鄰)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，每人每月詳細補助額度如下：

租屋縣市	補貼金額	租屋縣市	補貼金額	租屋縣市	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	臺南市	1,350 元	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 元
新北市、桃園市	1,600 元	高雄市	1,450 元		
臺中市	1,500 元	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		

六、收件單位：

- (一) 日間部、進修部：各校區綜合業務處二組。
- (二) 進修學院：學務組。